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系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商矿业”）的控股股东，占有中商矿业 92%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方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无偿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实际经营中，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商联合拆借资金 20,037,659.85 元，2018 年度归还中商联合的款项为 26,100,357.57 元，2018 年末中商联合占用公司的款项为 6,062,697.7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商联合为 6,062,697.72 元，2019 年 1-4 月公司向中商联合拆借 0 元，2019 年 1-4 月公司向中商联合归还 0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中商联合 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商联合尚占用公司的款项为 6,062,697.72 元。

二、整改措施

鉴于公司经营粗铜贸易多年来，存在经常性向控股股东中商联合拆借资金的

情况，且金额较大，公司偿还控股方中商联合资金超出部分 606 万，并非控股方主观故意性占用资金行为。公司自 2017 年 5 月在股转挂牌以来，未发生任何股票交易，公司共 2 名股东，除中商联合外，张长杰亦为公司及中商联合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法发生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到公司检查，并要求控股股东中商联合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关联方张英娜、张长杰已签署资金占用还款计划书，承诺尽早偿还占用资金。

三、后续规范措施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后续一定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此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